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欖核鎮欖核大道21號創信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的吳振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退任的何錦發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退任的黃宏進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退任的吳文彥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何錦發先生及吳孟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吳文彥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